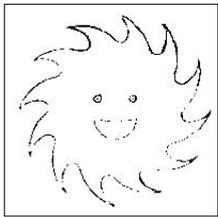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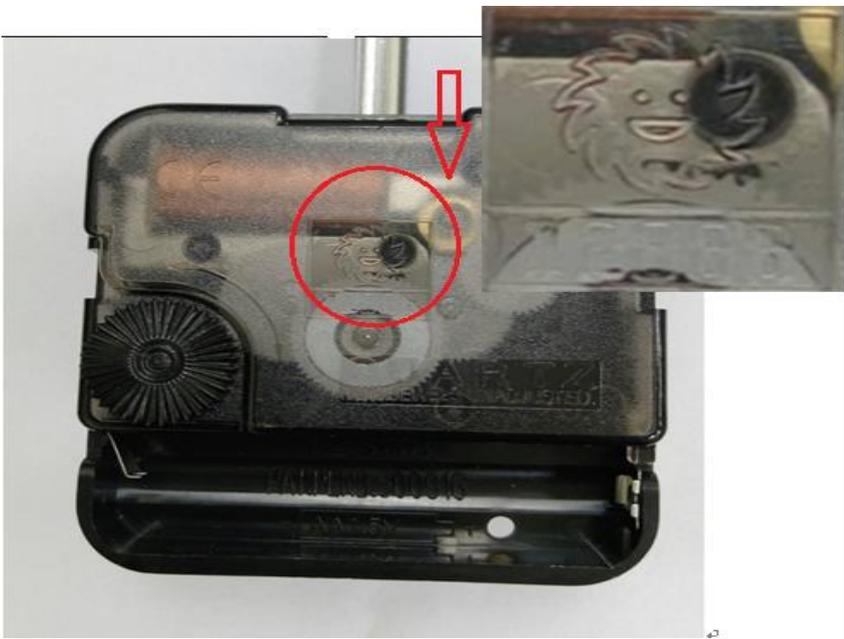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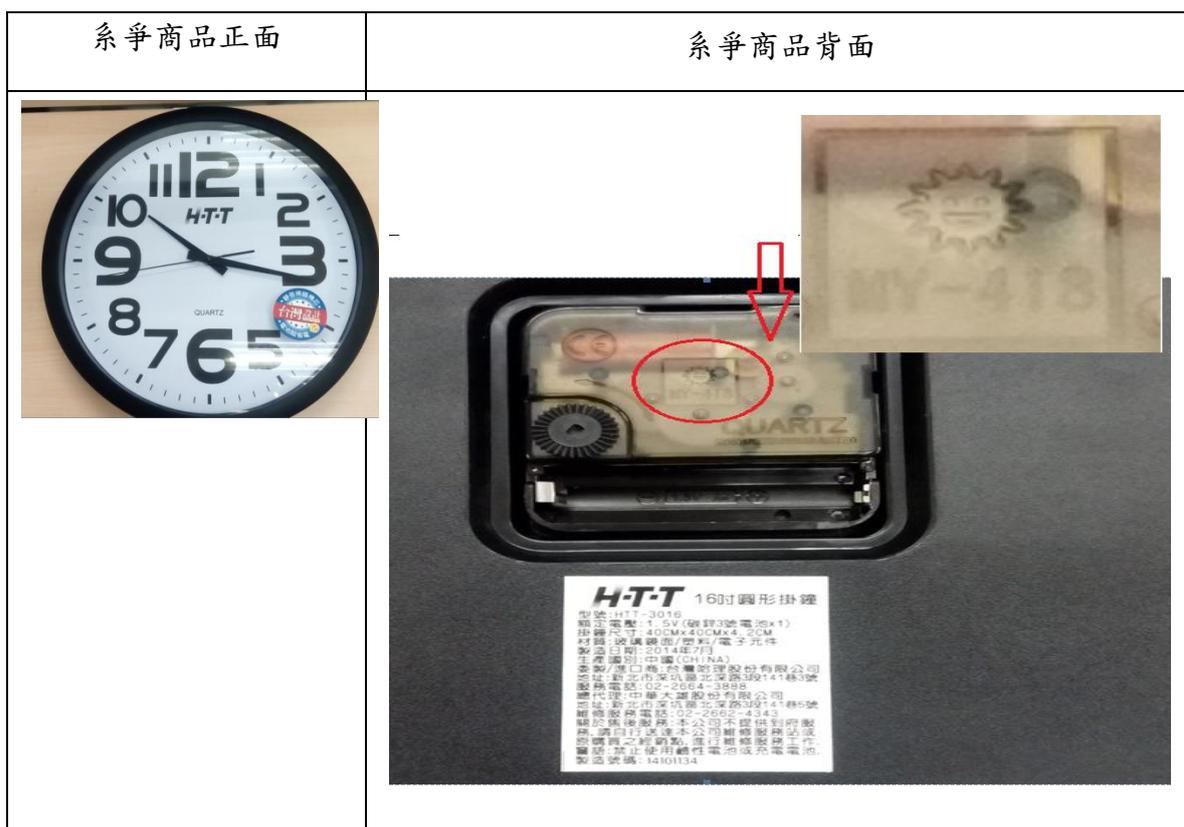
106080102 有關「太陽圖」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68③、§69 I、§70 I)(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商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 爭點:1. 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之「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係指被告被查獲之侵權商品數量，並非指實際售出之數量。
2. 計算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額，不應以系爭商品全部之售價，而應考量侵權部分占商品整體售價之比例，以免原告反而獲得超出其商標權價值之不當利益。

### 系爭商標

註冊第 399849 號	原告機芯商品上之商標圖樣
 <p>鐘錶及其組件</p>	

## 被告使用之系爭商品照片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民法第 28 條、第 195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

### 案情說明

原告永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早在 76 年間已於我國申請註冊取得第 00399849 號商標權，指定使用「鐘錶及其組件」商品，目前均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超過 28 年長期使用，屬相關事業及消費大眾所普遍認知之知名商標(俗稱台灣太陽牌或太陽牌)。被告等未經原告之授權或同意，以被告臺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哈理公司)為進口商，被告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大雄公司)為總代理，於 103 年 8 月間由被告哈理公司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含有仿冒系爭商標機芯之時鐘商品，交由網路及實體商店販賣予不特定人牟利。經原告於 105 年 2 月間於 PChome 網路商店街購得系爭商品，原告於 105 年 3 月間兩

度寄發律師函要求被告等公司停止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並於文到 7 日內完成所有回收程序。然至 105 年 4 月間原告仍在址設台北市「永業書局」購得系爭商品；被告等為攀附原告系爭商標商譽，而於系爭商品之機芯使用系爭商標，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故意，縱無故意，至少亦有重大過失。為此，原告依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50 萬元。被告許○樑、潘○緒分別為被告哈理公司、大雄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與被告哈理公司、被告大雄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等進口銷售之系爭商品，品質顯然較原告機芯低劣，使原告信譽蒙受損害，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等於請求之 150 萬元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擔費用，於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全國版 A1 版，刊登道歉啟事，以回復原告商標權之信譽。

### 判決要旨

- 一、被告臺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捌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許棟樑就第一項所命給付，應與被告臺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責任。
- 三、被告潘睿緒就第一項所命給付，應與被告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責任。
- 四、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判決附件一所示之道歉啟事，以 A1 版二分之一之篇幅，各登載於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全國版 A1 版下半頁一日。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 七、本判決第一至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捌仟壹佰參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判決意旨〉：

### 一、被告於系爭商品使用系爭商標

- (一)被告所進口、銷售之系爭商品，包裝盒上均載有「委製／進口商：臺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時鐘產品正面及背面所貼標籤均有標示「H-T-T」之商標，商品背面露出機芯，機芯之透明外殼上有微笑太陽圖樣，為兩造所不爭執。
- (二)系爭商品之機芯雖裝設於商品背面，惟並非隱藏於時鐘內部而係外露，且機芯上清楚標示微笑太陽圖樣，使消費者一望可知，該圖樣具有表彰該機芯商品來源之功能，並與他人之機芯商品相區辨，參酌機芯為鐘錶商品重要之零件，機芯品質之優劣，對於消費者決定是否購買鐘錶商品，具有重要之影響，本院認為系爭商品之機芯顯露於外，機芯上標示微笑太陽之圖樣，係基於行銷之目的而使用商標之行為，系爭商品正面標示「H-T-T」商標，與背面機芯上標示之微笑太陽圖樣，均為商標之使用，屬二商標併用之情形。

### 二、系爭商品背面機芯所標示的微笑太陽圖案與原告商標構成混淆誤認

系爭商標係由 12 道光芒環狀連接，內置二圓點及半月形，象徵微笑之太陽（俗稱為太陽牌或台灣太陽牌），系爭商品背面機芯上使用之微笑太陽圖樣亦係由 12 道光芒環狀連接，內置二圓點及半月形，二者唯一差別僅為系爭商標之 12 道光芒為彎曲之銳角，後者為正常之銳角，是系爭商品機芯上使用之商標圖樣與系爭商標圖樣相較，除 12 道光芒有無彎曲角度之些微差異外，兩者外觀相仿，且觀念同為太陽，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足以誤認系爭商品與系爭商標商品為來自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二者顯已構成近似，且近似程度甚高。又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鐘錶及其組件」商品，系爭商品亦為時鐘商品，二者屬同一商品，自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誤認二者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有混淆誤認之虞。

### 三、被告侵權行為具有故意及過失

- (一)被告哈理公司、大雄公司早在 80 年、84 年間即已設立，就家庭電器之時鐘商品相關產業知識，相較於一般消費者，應具有更高度之認識及敏銳度。
- (二)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函詢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鐘錶同業公會），關於原告是否為國內外銷售時鐘機芯之知名廠商，及其知名度如何等，據鐘錶同業公會 106 年 3 月 10 日（106）鐘會平總字第 012 號函稱：「二、(1)永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目前台灣最老牌、最大的機芯生產工廠，目前機芯銷售量於國內排名第一，……(2)該公司生產的『太陽牌』機芯及時鐘行銷全世界 30 年，台灣時鐘工廠外銷掛鐘成品約 70% 均向該公司購買並行銷世界各國，……『太陽牌』商標無論在鐘錶業界或消費者心中都普遍認知是名氣響亮，也是品質保證的知名商標。」，另鐘錶同業公會 106 年 3 月 24 日（106）鐘會平總字第 016 號函補充說明：「財政部關務署 2016 年臺灣鐘錶出口統計表顯示台灣 2016 年出口時鐘總數量為 0000000 個……合理推估台灣時鐘工廠外銷掛鐘成品約 70% 的機芯購自永鎮公司」，並檢附 2016 年台灣鐘錶出口統計表、進口報單等資料到院。本院認為鐘錶同業公會為從事鐘錶行業之業者所組成之團體，對於有關鐘錶產業之相關答覆內容，應具有專業性及公正性，上開回函並有檢附 2016 年台灣鐘錶出口統計表、進口報單等客觀資料，應堪採信。
- (三)承上所述，原告長期以來，在我國及中國、中東、東南亞、歐美等市場行銷系爭商標之機芯商品，已具有一定之知名度，被告哈理公司、大雄公司應可透過網路或相關同業、上下游廠商等管道查詢，知悉系爭商標存在，竟未進行適當之查證，被告哈理公司於 103 年 8 月間進口高達 9090 個系爭商品，並交由被告大雄公司為總代理商，在我國行銷，致侵害原告之系爭商標權，自具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甚明。
- (四)況原告於 105 年 3 月間兩度寄發律師函要求被告哈理公司、大雄公司停止侵害商標權之行為，並於文到 7 日內完成所有回收程序，被告等於回覆「說明函」表明律師函已收悉，其

等已立即停止進口及販售系爭商品云云。惟查，原告於105年4月間仍於永業書局購得系爭商品，且經本院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調閱被告等銷售系爭商品開立之統一發票資料，被告哈理公司、大雄公司於105年3月15日之後，仍有持續銷售系爭商品之行為。且原告於106年4月15日、17日又於永業書局購得系爭商品。足見被告等知悉系爭商品涉有侵權後，甚至在本件訴訟中，仍未積極回收，具有侵權之故意甚明。

#### 四、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理由

- (一)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應指被告被查獲之侵權商品數量，並非以實際售出之數量為準，蓋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擅自將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已構成商標權侵害，並不以實際售出為必要，亦不應以實際上有無售出之不確定事實，作為決定損害賠償之依據。
- (二)查被告哈理公司於103年8月14日自大陸地區進口系爭商品型號HTT-3012、HTT-3014、HTT-3016各3,030個，合計9,090個，有進口報單附卷可稽，其「輸入」含有仿冒系爭商標之商品，亦屬商標使用之態樣之一，故被告哈理公司進口系爭商品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系爭商標權，且數量超過1,500件，應以實際查獲數量計算損害賠償。又查，被告哈理公司進口系爭商品後，由被告大雄公司為總代理商，轉售予其他第三人，依被告大雄公司提出之統一發票，其銷售系爭商品之平均價格HTT-3012為142.86元、HTT-3014為200元、HTT-3016為200元，原告對被告大雄公司提出之被證5統一發票並不爭執，惟主張應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額，本院審酌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商品售價應包含百分之五營業稅，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屬可採，則上開價格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後，分別為150元、210元、210元。
- (三)再查，系爭商品背面之機芯雖有標示微笑太陽商標圖樣，惟正面另有標示被告哈理公司之「H-T-T」商標，屬於二商標併用之情形，已如前述，且被告所銷售者為時鐘商品，機芯為時鐘之其中一項零件，該零件雖然對於時鐘商品之功能有

重要影響，惟消費者選購時鐘商品時，除注意其功能外，時鐘商品本身之式樣、設計、品牌等亦為考量之因素之一，本院認為不應以系爭商品全部之售價，而應考量機芯占時鐘商品整體售價之比例，計算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額，以免原告反而獲得超出其商標權價值之不當利益。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函詢鐘錶同業公會，零售價 250 元至 500 元區間品級之 12、14、16 吋圓形掛鐘，其「機芯」與「機芯以外其餘組件」於批發售價所占價格比例各為多少？經鐘錶同業公會函覆稱，上開價位之掛鐘，其「機芯」與「機芯以外其餘組件」於批發售價所占價格比例平均約為 30%、70%（見鐘錶公會 106 年 3 月 10 日（106）鐘會平總字第 012 號函）。本院認為該公會為鐘錶相關業者組成之公會，所出具之意見應係公正客觀並具專業性，堪予採信，故以「機芯」佔系爭商品整體售價比例為 30% 計算，據此，系爭商品侵害系爭商標之損害賠償額為 518,130 元（計算式：〔150 元 + 210 元 + 210 元〕×3030 個×30% = 518,130 元）。

（四）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機芯商品及被告之系爭商品，堪認被告之系爭商品的機芯，確有運轉時會產生噪音，在室內安靜的環境中，會對於使用者造成干擾，及徒手拆卸電池不易之問題，品質劣於原告生產之機芯產品，系爭商品使用仿冒系爭商標圖樣之機芯，有致相關消費者誤以為該機芯係原告所生產，足以造成原告商譽受損。惟原告商譽所受之損害，難有客觀、具體之計算方式，故原告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 222 條第 2 項酌定賠償額，並無不合。爰審酌被告等之侵權情節、營業規模、銷售系爭商品數量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商譽損害金額，以 50 萬元為適當。

（五）依上所述，被告哈理公司應賠償原告侵害商標權及商譽之損害共 1,018,130 元（518,130 + 500,000 = 1,018,130）。原告請求在上開範圍內，應屬正當，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六）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大雄公司為被告哈理公司之總代理商，與被告哈理公司之間，就系爭商品進口並在國內市場銷售之行為，有意思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

與被告哈理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許棟樑為被告哈理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潘睿緒為被告大雄公司之負責人，該二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分別與被告哈理公司、被告大雄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原告請求被告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為有理由。

-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6 號解釋參照）。
- (二)審酌被告銷售之系爭商品含有仿冒系爭商標圖樣之機芯，且該機芯確有運轉時會產生噪音及徒手拆卸電池不易，品質劣於原告生產之機芯產品，造成原告之商譽受損，且被告等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系爭商品之數量高達 9090 個，侵權情節非輕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擔費用，將道歉啟事以 A1 版二分之一之篇幅，登載於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全國版 A1 版下半頁一日，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為有理由。